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途徑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途徑的選擇。

緒言

為了響應支持環保並節省印刷及郵遞成本，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途徑（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即使本公司股東已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彼等仍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彼等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表格（「回條表格」），以便股東選擇以下方法以獲取日後公司通訊：

(i) 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106shenzhenhitec/index.asp>)

刊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或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

倘若本公司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尚未收到股東填妥並簽署的回條表格回覆，及在該股東以合理書面通知另行通知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以網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將只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網上刊發通知信函。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其選定的公司通訊，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表示彼等冀以電子形式收取本公司通訊（透過本公司網站）。
3. 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每當本公司在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根據各股東在函件一所隨附之回條表格所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電郵作出通知。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則以郵遞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如因任何原因，任何該等股東在取覽公司通訊上遇到困難，或希望收取其印刷本，該股東只須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取一份印刷本。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106shenzhenhitec/index.asp>) 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所有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已設立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79 6828），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將提及各項公司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廖醒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